

108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179304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09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178054S號函核定名額、
109年12月29日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轉 5002、5004 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網路報名 (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者)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起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止	教務處招生組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85.php?Lang=zh-tw
	現場報名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起 110年8月4日(星期三)止	教務處招生組(校門警衛室正對面) 09:00~12:00 ; 13:30~17:00
網路報名甄選生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教務處招生組
甄 選 資 料 審 查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起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止	招生系科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15: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成 績 複 查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招生組 09:00~12:00
放 榜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11: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報 到 暨 註 冊	110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	進修部教務組 (13:30師生活動中心二樓)
通知備取生遞補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起	進修部教務組

※避免甄選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程序.....	4
伍、甄選入學評分項目暨成績計算方式.....	5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及優待依據辦法.....	6
柒、網路成績查詢.....	9
捌、成績複查.....	9
玖、放榜.....	9
拾、註冊.....	10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0
【附錄一】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1
【附錄二】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12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13
【附錄四】校園配置圖.....	14
【附錄五】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15
【附表一】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切結書.....	17
【附表二】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18
【附表三】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20
【附表四】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21
【附表五】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六】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七】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表.....	24
【附表八】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8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179304號函核定招生規定、109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178054S號函核定名額及109年12月29日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

本次招生系別暨招生名額如下表，採甄選入學方式，每位甄選生限報名一系；上課地點：建國科技大學，修業年限二~四年。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1	1	週六、週日
土木工程系	50	1	1	1	1	1	週六、週日
國際企業管理系	45	1	1	1	1	1	週六、週日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32	1	1	1	1	1	週六、週日
美容系	10	1	1	1	1	1	週三、週四
合計	177	5	5	5	5	5	

備註：

- 一、本校排課時段以下列時間實施為原則，週六 08:00~19:25、週日 08:00~17:45，若因課程需要，得於其他時段排課；美容週三~週四 08:00~17:45。
- 二、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一)各系畢業學分請至本校各系網頁或電話查詢(總機 04-7111111，各系分機：機械工程系 3127、土木工程系 3403、國際企業管理系 3901、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052、美容系 2603)。
 - (二)學分費及其它相關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 三、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 四、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五、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甄選；另經已報名甄選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外國學歷者需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30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項第二款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備註：(一)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

(二)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各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以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九項報名者，除須附上簡歷自傳外，五年工作年資證明

皆須載明職稱暨工作內容。

(四)以報名資格第二條第十二項報名者，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五)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程序

甄選生得依情況自行於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一、網路通訊報名：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之甄選生請至本校網頁「招生專區」項下詳細瀏覽報名相關規定，再行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各甄選生務必備齊所需證件資料，以掛號信件寄至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甄選生在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錯誤而權益受損。

程序	項 目
1.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個資同意書等報名表件。
2.	檢視登錄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3.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4.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一)、歷年成績單、證照(工作年資)、自傳等。
5.	特種身分甄選生檢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6.	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務必於甄選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7.	報名費：凡報名本學制考生全數免收報名費。
8.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招生委員會公告網路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二、現場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地點：招生組辦公室(本校大門右側，詳細位置圖請參閱附錄四)。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由網路列印後，須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光面照片一式一張，貼於報名表之相片欄。
-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一律以 A4 紙張縮印。
- (三)現役軍人如在註冊截止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准予報名並應繳驗學歷證明及軍人補給證。
- (四)凡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下列文件，並加填附表五切結書：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
- (六)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各項證件若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切結書後先行報名(如附表一)；報名甄選生註冊時，需當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為維護其他甄選生權益，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甄選生不得異議。
- (八)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九)招生期間如遇相關法令規章修訂條文，概依最新公告之條文執行招生事務作業。
- (十)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伍、甄選入學評分項目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基本評分項目

(一)甄選入學採計標準：

1.年齡(配分 100 分)：

- (1)以國民身分證所載出生日期為準，報名年齡 20 歲以下者，給分 30 分；20 歲(含)以上者，每年加給 2 分，滿分為 100 分。
- (2)報名年齡計算公式： $110 - \text{出生年} = \text{報名年齡}$

例:民國 70 年出生者：

報名年齡=110-70=40 歲，得分=30+[(40-19)*2]=72 分

2.學業成績(配分 100 分)：

持有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畢業成績(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無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未滿修業年限學期者，給分60分。

3.職業證照(配分 100 分)：

- (1)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或中央政府所核發之甲、乙等特考、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給分100分。
- (2)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乙級技術士證，或中央政府所核發之丙等特考、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給分 70 分。
- (3)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丙級技術士證，或中央政府所核發之丁等特考及格證書者，給分40分。
- (4)持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全民英檢合格證書者，初級合格證書40分、中級或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70分。
- (5)具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若甄選生所持職業證照並非上列種類之一者，由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核認定，甄選生不得異議。
- (6)無任何職業證照者，依相關工作年資給分(需繳交服務證明，如附表四)，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給分25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給30分，滿二年未滿三年者，給 35 分，以此類推，滿 15 年以上給 100 分，年資計算至 110 年 8 月 21 日)。

註：於註冊日前可退伍之退伍軍人(110 年 8 月 21 日前退伍者)服役年資可折算相關職業年資(需附退伍令)。

4.上列審查項目所須各種證明文件，限於辦理報名手續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變更。

二、加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配分 2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種身分甄選生：【(基本評分項目+加分項目)×(1+特種身分加分比例)】=總分

(二)一般生：基本評分項目+加分項目=總分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一、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原住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0條條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特種身分甄選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退 伍 軍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請黏貼於附表二)。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蒙 藏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特種身分名稱	應繳證件
備註	1.以上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 紙張縮印，黏貼於「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附表三)，正本驗訖發還。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楚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以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三、特種身分甄選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10%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C	蒙藏生	蒙藏生。	25%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招生試務作業進行中，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備註：1.以上各項特種身分甄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上述證明文件須攜帶原始證件並將影印本(正、反面)黏貼於附表三，報名申請時核對影本與原始證件無訛後，即將原始證件發還。

4.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柒、網路成績查詢

甄選生成績定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15:00 開放網路查詢，請甄選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通知，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親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6。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項目包含年齡、學業、證照、工作年資、自傳等項目。

玖、放榜

一、一般生：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甄選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甄選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日期，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各系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特種生

- 1.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實得總分已達報名系科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且為正取生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2.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經加分優待後其特種生實得總分達報名各系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同分比序原則：甄選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原始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原始總分相同時，以自傳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自傳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則依證照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證照成績相同時則依報名年齡高者優先錄取。
-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110年8月12日(星期四)11:00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發紙本資料；**正(備)取生於放榜日後一週內未收到通知書者，請自行向本會洽詢，逾註冊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 五、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註冊

- 一、錄取生應於**110年8月21日(星期六)**依照本會所規定之地點、時間，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辦理註冊；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選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另行以電話個別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通知日期於**110年8月25日(星期三)**起。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辦法如附錄五)。

【附錄一】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甄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臺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0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00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0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4	中國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5	中華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7	朝陽科技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55	永達技術學院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彰化縣		
		450	中州科技大學		
		451	建國科技大學		花蓮縣
		452	明道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新北市、基隆市			901	慈濟科技大學
150	亞東技術學院		南投縣	902	臺灣觀光學院
151	明志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152	東南科技大學	500			臺東縣
153	致理科技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4	景文科技大學		雲林縣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金門縣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5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7	醒吾科技大學	552	環球科技大學		
15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其他
159	華夏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990	國立空中大學
16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00	吳鳳科技大學	991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99	其他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02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6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臺南市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0	南臺科技大學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1	崑山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桃園市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251	南亞技術學院	655	南榮科技大學		
252	健行科技大學	656	遠東科技大學		
253	萬能科技大學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54	長庚科技大學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新竹縣(市)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00	敏實科技大學(原大華科技大學)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04	文藻外語大學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0	正修科技大學		
	苗栗縣	751	和春技術學院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3	輔英科技大學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54	東方設計大學		
353	育達科技大學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8	樹德科技大學		

【附錄二】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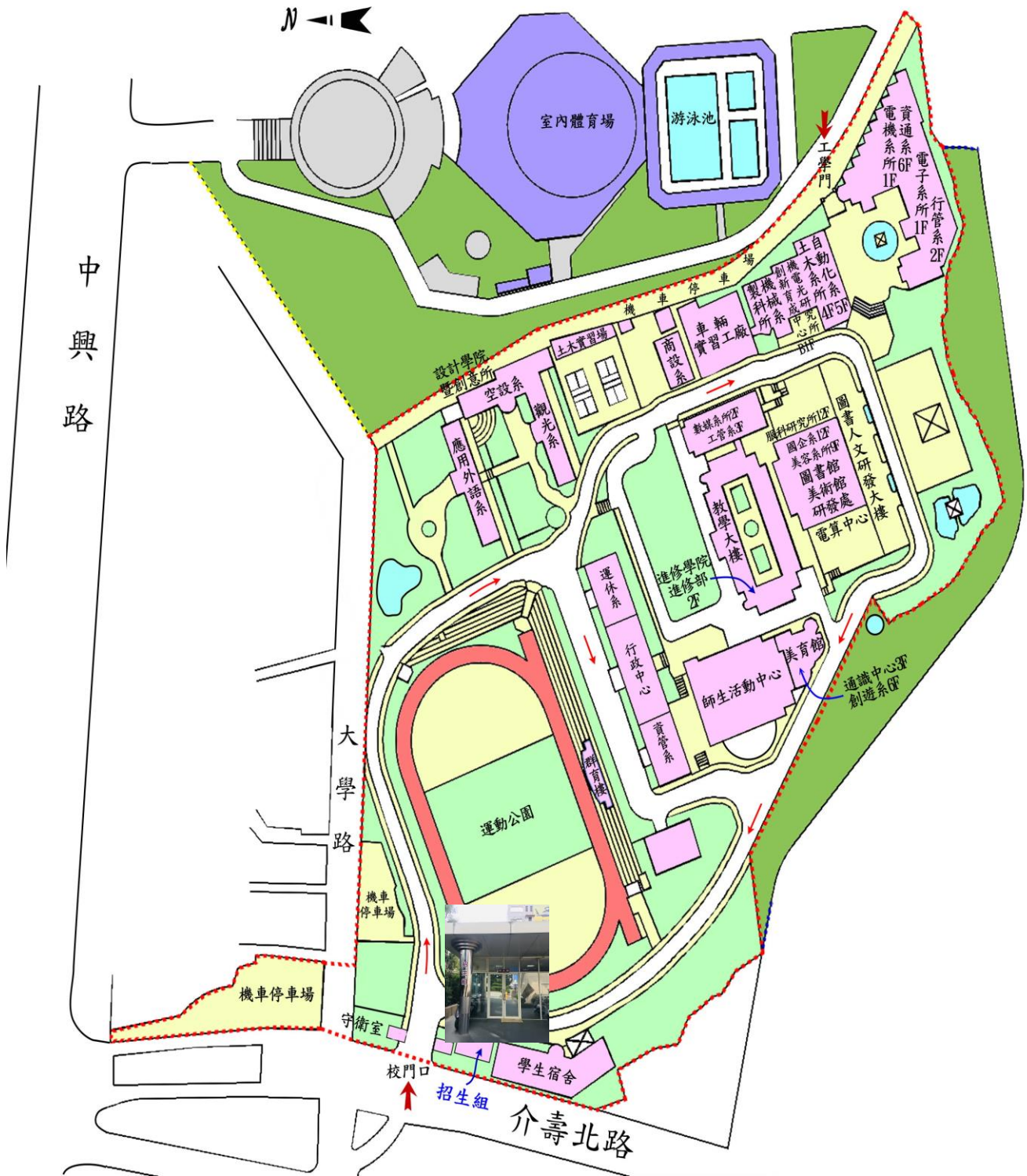
※甄選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其他」。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100	藝術學類	236	銀行管理	418	建築繪圖	518	農田水利
101	室內設計	237	金融與風險管理	419	飛機工程	519	農產品加工
102	美術工藝	238	航空管理	420	核能工程	520	農場管理
103	音樂	239	金融保險	421	氣象電子	521	農業化學
104	視覺傳達設計	240	商務科技管理	422	海河工程	522	農業經濟
105	舞蹈			423	海洋環境工程	523	農業經營
107	京劇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	424	紡織工程	524	農藝
107	歌仔戲	300	商用數學	425	紡織工業	525	漁業(漁撈)
107	傳統音樂	301	商業資訊	426	航空工程	526	獸醫
108	綜藝舞蹈	302	商業數學	427	航空機械	527	食品技術
109	劇場藝術	303	資訊工程	428	動力機械工程		
110	數位設計	304	資訊管理	429	造紙工程		家政學類
111	時尚設計	305	電子計算機	430	造船工程	55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306	電子計算機工程	431	陶業工程	551	幼兒保育
	人文學類	307	電子資料處理	432	景觀設計與管理	552	服裝設計
150	日本語文	308	電腦應用工程	433	塑膠加工	553	流行事業經營
151	西班牙語文			434	資源工程	554	美容
152	法國語文		醫藥衛生學類	435	農業土木工程	555	美容造型設計
153	英國語文	350	工業安全衛生	436	農業機械工程	556	食品營養
154	商用外文	351	公共衛生	437	雷達工程	557	家政
155	商用英文	352	公害防治	438	電子工程	558	家庭工藝
156	德國語文	353	放射技術	439	電子材料		
157	應用外語	354	物理治療學	440	電子測量		運輸通信學類
158	應用英語	355	保健藥學	441	電工技術	600	交通管理
159	其他語文	356	食品衛生	442	電機工程	601	航海(航海專修)
160	應用日語	357	病理檢驗	443	製衣工程	602	航運管理
		358	復健(技術)	444	製造工程	603	船務
	商業及管理學類	359	衛生勤務	445	儀錶工程	604	船舶電訊
200	(公共)行政	360	應用(醫藥)化學	446	模具工程	605	通信電子
201	人事管理	361	應用放射線	447	輪機工程	606	電子通訊
202	工商管理	362	醫事工程	448	機具衝模	607	電訊工程
203	工業管理	363	醫事技術	449	機械工程	608	電腦與通訊(工程)
204	不動產經營	364	醫事檢驗	450	機械材料工程	609	輪機專修
205	休閒事業管理	365	醫科管理	451	機械設計工程	610	駕駛(船舶駕駛)
206	企業及資訊管理	366	醫務管理	452	機械製造(工程)	611	航空管理
207	企業管理	367	醫器製造	453	機械墾植		
208	事務管理	368	醫學工程	454	營建技術		觀光服務學類
209	物流管理	369	藥學	455	營建管理	650	旅運管理
210	物資管理	370	護理	456	環境工程	651	旅館管理
211	保險	371	牙體技術	457	環境工程衛生	652	海洋休閒觀光
212	建築貿易	372	視光	458	環境與安全(技術)	653	航空服務
213	通管理	373	檢驗	459	礦冶工程	654	餐飲管理
214	秘書事務	374	職業安全衛生	460	礦業及石油工程	655	餐飲管理
215	財政稅務	375	影像醫學	461	纖維工程	656	餐飲廚藝
216	財務金融					657	觀光事業
217	財務會計		工業技藝學類		農林漁牧學類	658	觀光宣導
218	財務管理	400	土木工程	500	木材工業	659	國際觀光企業科
219	財稅行政	401	工業工程	501	水土保持	660	觀光資產管理
220	財稅金融	402	工業工程與管理	502	水產食品工業		
221	商品設計	403	工業設計	503	水產製造		大眾傳播學類
222	商業文書	404	工業電子	504	水產養殖	700	大眾傳播藝術
223	商業推廣	405	工業製圖	505	林產工業	701	公共關係
224	商業會計	406	公共工程	506	食品工程	702	報業行政
225	商業會計	407	化學工程	507	食品工業	703	新聞專修
226	商業經營	408	水利工程	508	食品加工	704	圖書資料
227	商業管理	409	光電工程	509	食品科技	705	廣播電視
228	商業廣告	410	自動化工程	510	食品科學	706	編輯採訪
229	國際貿易	411	兵器工程	511	食品製造	707	視訊傳播
230	產業經營管理	412	冷凍空調	512	畜牧		
231	稅務會計	413	材料及資源工程	513	畜產		其他
232	貿易管理	414	材料與纖維科技	514	森林	999	其他
233	會計	415	車輛工程	515	森林資源管理		
234	會計統計	416	建築工程	516	植物保護		
235	銀行保險	417	建築設計	517	園藝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錄五】

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甄選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甄選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甄選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甄選生對事件結果決定甄選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甄選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甄選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甄選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雙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甄選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格式如附表七)，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甄選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

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編號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校)														
缺繳學歷 證明原因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p>此致</p> <p>建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報名系別：_____系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甄選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名 貴校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填具日期：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續】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_____ 系

證明文件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報名編號 (甄選生勿填)		報名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需加附現職證明)		
備註			

以上各欄位請詳實填寫請勿空白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私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公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複查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09:00~12:00。
3.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 本委員會電話：(04)711-1111 分機 1326、1329，傳真：(04)711-791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甄選生聯繫電話	
甄選生電子郵件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甄選生勿填)			

承辦人員核章：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甄 選 生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報 名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申 請 人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招 生 委 員 會																				
(甄選生親筆簽章)																							
備 註	填妥後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附表八】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選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選生慎重考慮。
2. 本聲明書經由甄選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

110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文	原文	備註
一	<p>參、報名資格</p> <p>備註： (五)本次招生不受理非本國籍學生報名入學。</p>	<p>參、報名資格</p> <p>備註： (五)本次招生不受理非本國籍學生報名入學。</p>	<p>修訂招生資格(P.4)。</p>
二	<p>參、報名資格</p> <p>備註： (五)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p>	<p>參、報名資格</p> <p>備註： (六)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p>	<p>配合條文修訂調整項次(P.4)。</p>